

## 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從兩公約談我國居住人權之實踐」題庫

112年3月30日課程之前測與後測，由下列題目中各抽10題，作為測驗題目。

- (X)1、兩公約的位階同於命令，具備明確的國內法效力，所以無須再將兩公約重新立法轉換為我國的法律。
- (○)2、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3、當人權與他人的利益衝突時，人權應該優先。
- (○)4、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X)5、我國因為沒有加入聯合國，所以兩公約對我國不生效力。
- (○)6、在兩公約施行法中有明定，政府必須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主要是為了透過人權報告來記錄人權推動的成果，藉此確保兩公約保障人權。
- (○)7、人權是不分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
- (X)8、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或拘禁。
- (○)9、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
- (○)10、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工作權」規定，保證婦女與男子應同工同酬。
- (X)11、未滿18歲之人犯罪，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可以判處死刑。
- (X)12、為避免言論自由過度高張而影響到社會秩序，政府應該強制干預人民所發表言論的內容。
- (○)13、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是屬於服務者與被服務者的關係。
- (○)14、人權雖為普世價值，但並不表示其價值沒有受到挑戰，畢竟現實社會中，人權意識的深化與人權知識的傳播仍然不足，

導致許多弱勢族群的人權被社會忽視了。

- (X)15、法律根據婦女的婚姻狀況決定是否有權享有平等的社會保障福利構成實質上歧視。
- (○)16、人人有免於受強制驅離的威脅，是根據適當住房權所生的保護。
- (X)17、政府沒有讓老百姓買得起房子是違反人權中的居住權。
- (○)18、單純基於改善其居住條件，將原本居住在山區部落的原住民遷村至平地都會區域給予鋼筋水泥住房，欠缺文化適當性。
- (○)19、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包括原住民的傳統活動，如漁獵。
- (X)20、任何人所享有之信仰自由，得以命令限制之。
- (○)21、我國目前已將「居住為基本人權」明文落實於法律規定中。
- (○)22、住宅補貼係以「戶數限額」方式辦理，額度並非無限制。
- (○)23、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 (○)24、公益出租人係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X)25、住宅法規定同一人同一年度可以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26、依住宅法規定，未設籍於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而有居住需求者，亦得申請社會住宅。
- (○)27、公益出租人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 5 千元內，免納綜合所得稅(實施年限 5 年)。
- (○)28、居住人權係指經社文權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 (○)29、適當住房權係指安全、平和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
- (X)30、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法律容許戰爭存在之對象。